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8)荔法民二初字第373号

原告朱会珍，女，1949年3月2日出生，汉族，住所地：新疆奎屯市风华里33栋142号，身份证号码：654001194903022526。

委托代理人林树焕，广东导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赵宏，女，汉族，1976年7月4日出生，住所地：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宜新路71号。

被告张赞云，女，1983年1月13日出生，汉族，现住：广州市荔湾区华贵路厚生里30号405室，身份证号码：370702198301130329。

委托代理人龙玉兰，广东红棉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广州市胜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330号之一首层自编B铺。

法定代表人张赞云，职务：执行董事。

原告朱会珍诉被告张赞云、第三人广州市胜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股东权利纠纷一案，本院于2008年6月12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林树焕及被告委托代理人龙玉兰、被告兼第三人法定代表人张赞云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第三人成立于2006年12月6日，注册资本为50万元，股东为朱会珍（出资比例：90%）、张赞云（出资比例：10%），专项经营格力空调的销售、安装维修。被告担任第三人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负责公司管理，原告担任监事。但第三人成立至今，由于原告远在山东工作和生活，公司实际由被告独立控制，包括公章、财务章在内的所有印章，以及包括财务帐册、凭证、合同等在内的所有公司资料由被告一手保管，公司全部人员也均由被告一手保管，公司全部人员也均由被告雇用。被告不仅单独控制第三人的经营及财务，在经营期间，还不向原告如实公布公司财务报表和实际业务报表，拒绝和阻碍原告行使股东权利查阅公司会计帐簿及派驻财务查帐。作为大股东的原告完全被架空排斥在外，根本无法参与经营，掌握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更未能从公司分取任何利润。同时，被告在经营中存在将公司收入不入公司帐户而私自入个人帐户，不列或少列公司收入、虚列支出的情况，严重损害公司及原告的利益。对此，原告多次向被告提出异议和警告。但被告不仅没有收敛，反而变本加厉地利用其在第三人的职务之便，通过上述手段，在财务上弄虚作假，蚕食公司资金。为此，2008年4月22日，原告根据《公司法》第38、40、44、181、184条的规定及第三人的章程第七、八、十五、十六条的约定，向被告发出书面的股东会会议召集通知，5月9日，第三人依法召开股东会，原告的授权代表赵宏和被告出席。会议通过了决议如下：（1）同意免除被告执行公司董事、法

定代表人职务，选举赵宏为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2）同意免除被告总经理职务，新任赵宏为总经理；（3）同意更换财务人员，新聘高松娟为公司财务；（4）同意于决议作出之日解散公司，同日成立清算组，为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组成员为朱会珍、张赟云、赵宏、高松娟；（5）同意由张赟云将公司所有印鉴（含公章等）、文件及财务资料移交给赵宏；（6）同意按前述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会议经代表公司90%表决权通过，为生效决议。但被告至今拒不执行股东会决议，拒不将公司所有印鉴（含公章等）、文件及财务资料移交给清算组，以便对公司进行清算，侵害了公司和原告的权益，经多次协商无效，为此，原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20条、第98条、第184条的规定，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将广州市胜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所有印鉴（含公章等）、文件及财务资料（包括由被告保管第三人的若干文件及财务资料）移交给原告，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被告答辩称，原告的起诉请求第一项，要求移交财务资料，原告也承认双方已在5月9日作了解散公司进行清算的决议，这一点双方已达成一致意见，其余5项并未达成一致。按照清算的相关法律规定及章程的规定，清算应按清算的程序为准，而不是移交给原告。清算的程序首先由股东组成清算组，但这第一步都没有走的原因，在于原告自己既违反公司法的规定，也违反章程的规定，她要求将非股东的高松娟、赵宏作为清算组成员，这一点，

被告并不同意。原告是想压倒绝对多数成员以作出有利于己方决定。清算至今没有往下走的原因在于原告，原告的清算组成员既不符合法律规定，也拒绝参与清算过程。二、原告起诉状中所陈述的事实理由均没有事实依据。其提到被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是不实的指控，事实上是原告损害公司的利益。原告损害公司的利益行为表现在以下几方面：1、原告委托赵宏冒签被告的签名，冒领发票等资料，导致公司的经营受到影响。2、原告委托赵宏撬公司的门锁，将公司已卖给顾客的货物拿走，公司要承担相应责任，也导致张赞云要承担很大的压力。3、关于原告要求查阅公司帐簿，虽然原告通过和被告约定的章程中的内容已明确，原告完全信赖被告，由被告进行公司管理。但原告在2007年11月份就把公司的会计资料、票据全部拿走，而且要求被告在原告自己列的数据单上签字。当时被告提出异议，称无法确认。原告就称先确认，回去再核算，被告因为原告是其阿姨、赵宏是其表姐，认为不会害她，就签了名。实际上，公司的财务资料已被原告拿走，并且原告撤资29万元，导致公司经营困难。另外，原告在诉状中称的被告涉及刑事犯罪，都不是事实。

第三人答辩称，公司在5月9日的会议上，已对原告的清算组成员提出质疑，第三人希望能按清算的流程对公司进行清算，也没有故意拖延清算的想法，作为公司的法人，是想尽早解决公司的问题。原告称原告在山东生活，公司由被告独自控制这一块，实际上原告一直由赵宏对公司进行监控，公司最主要的成员其实

就是法人与财务。财务和法人都是原告派遣。财务每月的报告都是以赵宏的要求来做，并且每月都是发电子邮件供她查阅。赵宏大概是每一个半月就会到公司查帐，到2007年11月份，赵宏以自己的名义，将公司全部的单据及流动资金、帐上余款都均放入其名下及带走。后赵宏派了一个山东的财务制作了一份报表，要求张赆云签名确认，但报表的格式、数据与第三人财务制作的均不相同，因张赆云当时年龄比较小，而且学历比较低，不是很清楚财务会计的规定，当时山东的财务也说，原告和赵宏是张赆云亲戚，张赆云也认为她们不会害自己，所以张赆云就在上面签了名。

经审理查明，本院认定以下事实：第三人于2006年12月6日成立，注册资本为50万元，股东为原告朱会珍和被告张赆云，其中原告出资45万元，持股比例为90%，被告出资5万元，持股比例为10%，被告担任第三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原告担任监事。

2008年4月22日，原告委托赵宏全权行使股东权利，包括召集股东会、行使股东表决权、签署股东会决议等。2008年5月9日，第三人广州市胜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赵宏（作为原告的受委托人）与被告均出席了股东会。在股东会上，经代表第三人90%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1）同意免去被告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赵宏为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2）同意免去被告总经理职务，新任赵宏为总经理；（3）同意更换财务人选，新聘高松娟为公司财务；（4）同意于决

议作出之日解散公司，同日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组成员为朱会珍、张赟云、赵宏、高松娟；（5）同意由张赟云将公司所有印鉴（含公章等）、文件及财务资料移交给赵宏；（6）同意按前述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赵宏代原告在股东会决议上签名。被告同意解散第三人并进行清算，但并不同意其他决议，也没有在决议上签名。其后，被告没有把第三人的所有印鉴（含公章等）、文件及财务资料移交给赵宏。

本院认为，第三人广州市胜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在2008年5月9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中的第5项决议，同意由张赟云将公司所有印鉴（含公章等）、文件及财务资料移交给赵宏，虽然被告对该项决议并不同意，但原告表示同意，由于原告持有第三人90%的股份，原告享有90%的表决权，因此该项决议为有效决议。现原告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根据该决议把广州市胜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所有印鉴（含公章等）、文件及财务资料（包括由被告保管第三人的若干文件及财务资料）移交给原告，但该决议是要求被告把公司所有印鉴（含公章等）、文件及财务资料移交给赵宏本人，而非移交给原告，且决议中也没有注明赵宏作为原告的代理人去收取以上材料；另一方面，广州市胜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也没有规定公司所有印鉴（含公章等）、文件及财务资料应由持有公司多数股份的大股东保管，因此原告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应予驳回。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 100 元，由原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当事人上诉的，应在递交上诉状次日起七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审 判 长 黄 曼
代理审判员 黄雅苹
人民陪审员 温锡文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梁晓明

本法律文书于2008年11月19日送达，
送达人：郑延海。